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泰寧

被　　告　咻富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思江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3,327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位與「違約金」欄位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3,327元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位與「違約金」欄位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⑵訴訟費用9,43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經變更，終則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

本院卷第129至130頁），經核原告撤回原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；而原告於附表「違約金」欄位部分，原記載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成計算違約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經當庭更正為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成計算違約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經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而未變更訴訟標的，依首揭說明自屬適法。

二、被告林美惠、黃思江、咻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咻富公司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咻富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日邀同林美惠、黃思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消費借貸契約1紙，約定原告貸予100萬元予咻富公司，而咻富公司應按期償還本息，若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借款全部到期。雙方並約定如附表「利息」欄位所示之利息與「違約金」欄位所示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後原告依約動撥10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予咻富公司，原告與咻富公司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關係）。

㈡詎料，被告於114年8月起即未再償還系爭款項，嗣迭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，是依系爭契約約定，系爭款項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咻富公司積欠本金新臺幣68萬3,327元，而林美惠、黃思江依系爭契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咻富公司、林美惠部分：

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㈡黃思江未於言詞辯論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揭情事，業據以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影本1份、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3份、系爭契約書影本、動撥聲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放款基準利率查詢、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1份、戶籍謄本影本2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、第17至28、第29至33頁、第35頁、第37頁、第39頁、41頁、第43至46頁）在卷為憑，並為呆富公司、林美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90-91頁），而黃思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生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劉佩宜

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

附表*

編號	放款金額	本金餘額	利息	違約金
1	100萬元	68萬3,327元	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	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

			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00萬元	68萬3,327元	註：年利率按原告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機動利息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第9條）	

*金額均為新臺幣